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保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保羅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保羅（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茲檢察官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應予准許。本院審核相關案卷及受

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3頁），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態樣、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陳保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12.10	113.03.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794、1795、179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794、1795、17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24號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24號	
	判決日期	114.11.27（聲請書誤載為114/11/17，應予更正）	114.11.27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24號	114年度原上易字第2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1.27	114.11.2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續上頁）

備　　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79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80號	